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1-024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累计为150,848.84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更好履行相关石油合同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目前智慧石油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担保风险。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其中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石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通过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BVI子公司）向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分期增资7000万美元，同意智慧石油与中国石油签订为期30年的石油

产品分成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

预计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智慧石油合同期30年投入15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情况需根据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及调整方案确定）。鉴于智慧石油为潜能恒信海外离岸公司，智慧石油运行该项目的资金、技术以人员主要来自母公司潜能恒信，为保证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石油合同顺利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向中国石油出具履约保证函，为智慧石油全面执行石油合同提供保证。公司实际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对智慧石油克拉玛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上述已履行审批程序的7000万美元担保范围内，未有新增担保额度。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生产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宜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授信与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与担保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2000万元	信用
2	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0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06日
注册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5-619号
法定代表人	周锦明
经营范围	在中国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进行石油开发和生产

类型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潜能恒信持有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登记外国（地区）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的办事机构。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002.37万元，负债总额为12,138.11 万元，净资产为22,864.27万元，营业收入为36,036.44万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2,745.83万元，净利润为2,333.96 万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担保的额度，期限为1年，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为150,848.84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其中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事会意见

为了更好发展日常经营发展，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其中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日常生产经营运作及发展。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其中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为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